

一起伤害案,历时5年,经3次鉴定,4次裁判 骨折到底是一处还是两处?



《检察日报》

“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正确,予以采纳,原审被告人高某犯故意伤害罪,改判有期徒刑1年……”近日,由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检察院提起、双鸭山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被告人高心故意伤害案,法院改判,撤销原审无罪判决。至此,这起历时5年,经3次司法鉴定、4次裁判、2次改判的故意伤害案终于尘埃落定。

拼酒置气打伤同事眼睛

高心和李泰是多年的同事。2016年7月16日下午5点左右,二人在一饭店吃饭时,因拼酒发生争吵。被同事劝开后,李泰又与其他同事离开饭店到一烧烤店吃饭。7点30分左右,高心打电话约李泰见面了结一下发生的不愉快。沟通中,二人再次发生争执,并约在烧烤店见面。

二人见面后,又因话不投机发生肢体冲突。厮打过程中,高心将李泰眼部打伤。

事发后,李泰报案,并在双鸭山市公安局进行了首次司法鉴定。鉴定结果:右眼眼球内陷,构成轻伤。

伤情鉴定后,高心坚称没有打李泰,并在赔偿一事上始终没达成一致。就高心、李泰二人和解一事,同事、单位也多次调解协商,都未取得双方的谅解。

2016年11月,高心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定罪的关键在伤情鉴定。

“我的右眼球都变形了,不能让高心逃避责任。”因为对伤情存在争议,李泰先后进行了3次司法鉴定。

“第二次鉴定主体不是受伤的右眼球,而是左眼球,鉴定结果与第一次鉴定出现偏差,不构成轻伤,高心有被改判无罪的可能。”一心想让高心受到法律制裁的李泰,在这种情况下,于2018年又进行了第三次司法鉴定。这次的鉴定机构是国内较权威的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第三次鉴定的结果认为,李泰的左眼眶上壁(前额窝底)及双侧眼眶内侧壁(筛骨纸板)骨质断裂,遗留右眼球内陷0.2cm,损伤属轻伤一级,十级伤残。

2019年1月,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高心有期徒刑1年8个月,高心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李泰伤情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认为第三次鉴定结果“不存在误差值”说法不够准确,2020年9月,因对3份鉴定意见均未采信而改判被告人高心无罪。

李泰仍是不服,申请检察机关抗诉。尖山区检察院在经过一系列取证后,2021年3月26日,经双鸭山市检察院支持抗诉,此案二次改判,二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高心有期徒刑1年。

罪与非罪面前丝毫不能差

改判是漫长的,证据认定是一个专业而复杂的过程。

“从一审有罪判决到发回重审后的无罪判决,最后抗诉成功改判有罪,检法两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对鉴定数值

‘0.2cm’的认定上。”据双鸭山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秀平介绍,从有罪到无罪再到有罪判决,都围绕着鉴定意见中的“0.2cm”展开。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一侧眶壁骨折致眼球内陷0.2cm以上构成轻伤一级”,“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0.2cm成为是否构成轻伤一级的临界值,它关系到是否要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一审法院作出两次不同的判决结果,原因就在于是否采信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

“在罪与非罪面前,丝毫不能差。”王秀平细查证据,发现3家不同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分别得出右眼球内陷为0.3cm、0.2cm、0.2cm的结果,都符合构成轻伤一级的标准。

在与鉴定人员直接沟通后,王秀平得出结论:比较而言,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内容更客观、全面和具体,分析论述更充分,鉴定方法科学,且能够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可以排除“鉴定误差”的可能性,应当作为定案的依据。

发现存在新的抗点

伤情鉴定意见作为核心证据之一,是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必备要件,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刑罚裁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在审查案件证据时,除了对鉴定意见存在‘理解错误’的抗诉理由外,还发现存在新的抗点。”据王秀平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除了对被害人双眼眼眶突出度进行测量,还同时组织眼科专家对被害人案发当天的CT片进行会诊,会诊意见为左眼眶上壁、双侧眼眶内侧壁骨质断裂,属于两处眶壁骨折。

而李泰的出院诊断结果却为双眶内侧壁凹陷,指的是眼眶眶壁一处骨折。

那么,究竟是一处骨折还是两处骨折?《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两处以上不同眶壁骨折”构成轻伤一级。因此,是否属于“两处眶壁骨折”,也同样决定了被告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没有对此处伤情进行分析说明。办案检察官经多方努力与鉴定人取得了联系,鉴定人答复称当时邀请了重庆市眼科专家通过观看被害人的CT片得出会诊意见,应当属于两处不同眶壁骨折,属新鲜损伤。虽未进行分析说明,但已体现在鉴定过程中,鉴定结论是正确的。

为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办案检察官主动向法医和医学专家咨询。同时引导侦查机关补强证据,邀请专家对被害人的CT片进行查看,最后得出“左眼眶上壁和双眼眶内侧壁骨折”的会诊意见。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中的专家会诊意见为被害人左眼眶上壁、双侧眼眶内侧壁骨质断裂,经仪器检测其中一处眶壁骨折致右眼球内陷0.2cm,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可构成轻伤一级,应当采信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检察机关的这一抗诉意见得到了法院的采纳。

黑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滕海峰介绍,高心故意伤害案在精准抗诉案件中具有代表意义,是检察机关精准认定证据、追求办案极致的典型范例。

(文中均为化名)

男子离婚不要患病儿子又反悔
法官:为了孩子的成长,
驳回!

《现代快报》邓雯婷

近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的孟如歌法官收到一份特别的礼物,一面温暖的锦旗和两封感谢信,其中一封感谢信用歪歪扭扭的字体写着“祝孟阿姨天天开心”。6月2日,记者了解到一纸有温度的判决背后的暖心故事。

2016年,磊磊的父母协议离婚,之后磊磊一直跟着母亲生活。没想到2021年3月,磊磊的生父孙某突然去江宁开发区法院起诉,要求变更磊磊的抚养权,由他照顾,理由是前妻王某已再婚再育,无暇照顾磊磊。对于前夫的起诉,王某表示,磊磊很小的时候就被确诊为癌症,孙某不仅不关心孩子病情,反而坚持离婚。

王某说,离婚协议已明确约定由自己抚养磊磊,且磊磊自出生起一直跟随自己共同生活。自己现在家庭关系稳定和谐,家人相处融洽,完全能为孩子提供良好的教育、生活环境。最重要的是,磊磊是在自己多年悉心照料下才得以战胜病魔,双方已形成难以割舍的母子感情。

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承办法官孟如歌注意到,这是一起涉及特殊儿童、特殊家庭的案件,应查明以最大限度保护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利益。

为了解磊磊的真实想法及生活、教育情况,承办法官主动邀请磊磊一起玩耍。法官观察到,磊磊在提及继父、妈妈及弟弟时神情愉悦,表示他和妈妈、继父及弟弟一起生活很开心。承办法官又特地走访了磊磊所在学校,老师反映平时王某关心磊磊的学习,也给予了磊磊良好的生活条件,家访时感受到王某家庭氛围和睦。同时,磊磊继父向法院承诺自己很爱磊磊,愿意和王某共同抚养孩子。

法官审理查明,磊磊3岁时经医院诊断为癌症并入院手术治疗。随后,孙某坚决要求与王某离婚。后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磊磊由女方直接抚养。离婚后,磊磊主要跟随王某共同生活,由王某负责照料、教育、陪护。2018年,王某再婚并育有次子,现在家庭祖孙三代和睦融洽。

在庭审中,孙某声称磊磊的医疗费全部是自己出的。承办法官经调查发现他说了谎,严肃指出:“在庭审中你必须要诚实,这样的品德和作风,还怎么放心把孩子交给你管教!”“现在这么关心儿子,当初你离婚的时候,心思在哪?”

承办法官认为,评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有利标准,不能仅从抚养能力、条件的传统观念认定,还应结合思想道德、情感因素及尊重孩子内心真实感受等方面综合判断。本案中,王某为患病子女的勇于担当及倾力付出应给予鼓励和肯定。据此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近日,磊磊和母亲一起来法院送锦旗,“法官阿姨,谢谢您守护了我的家!”

孟如歌表示,法院应通过裁判弘扬积极向上的家庭道德观、责任观,尽量避免法律的刚性对未成年子女生活的伤害,最大程度保护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利益。

